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郝忠礼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0 人，代表股份 164,08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3,428,3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10,655,2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7,987,3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5 人，代表股份 7,976,8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30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6%；反对 499,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4%；弃权 2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34%；反对 499,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35%；弃权 2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3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301,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2%；反对 48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9%；弃权 293,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51%；反对 48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07%；弃权 293,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4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7,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9%；反对 90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1,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356%；反对 902,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53%；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174,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94%；反对 78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

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74,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95%；反对 78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2%；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301,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4%；反对 769,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1%；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5,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97%；反对 769,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6%；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6 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27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0%；反对 514,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9%；弃权 2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78,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716%；反对 514,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弃权 2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28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2%；反对 784,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4%；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90,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94%；反对 784,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9%；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7%。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305,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9%；反对 49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8%；

弃权 2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10%；反对 49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09%；弃权 2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301,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5%；反对 756,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3%；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5,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109%；反对 756,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3%；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7%。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彦宇、姚晓雨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